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指挥调度平台（核心产品），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指挥调度平台（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指挥调度平台（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指挥调度平台（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大型高清指挥调度终端，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大型高清指挥调度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型高清指挥调度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清摄像机，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高清摄像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摄像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全向麦克风，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全向麦克风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向麦克风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一体式高清指挥调度终端，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一体式高清指挥调度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式高清指挥调度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全向麦克风，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全向麦克风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向麦克风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LED 电视，生产厂为深圳创维商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创维科技工业园。LED 电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电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